

肃南县明花镇智慧农业节水增效建设项目（二期）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6.8.13

肃南县明花镇智慧农业节水增效建设项目（二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16年0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JYZC2026CS-073

项目名称: 肃南县明花镇智慧农业节水增效建设项目（二期）

预算金额: 叁佰零肆万陆仟捌佰陆拾伍元贰角玖分（¥3046865.29元）

最高限价: 叁佰零肆万陆仟捌佰陆拾伍元贰角玖分（¥3046865.29元）

采购需求: 肃南县明花镇智慧农业节水增效建设项目（二期）（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5）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6）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务。（7）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类证书。拟投入本项目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4日，每天上午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元)

四、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镇人民政府

地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镇

联系人: 樊磊

联系方式: 15346879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张掖市中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康乐镇桦树湾村2号商铺1层103室

联系人: 董女士

联系方式: 181936000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樊磊(采购人)/董女士(代理机构)

电话: 15346879533(采购人)/18193600052(代理机构)

4. 监督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人: 白丽萍 联系电话: 15193423069